

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 — 海外基金系列

境外产品信息表 — 摩根亚洲小型企业基金（美元）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摩根亚洲小型企业基金（“理财产品”）为高风险投资产品，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高风险理财产品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产品编号：	QDUTJM02RU（适用于理财产品认购货币为人民币的情况） QDUTJM02UU（适用于理财产品认购货币为美元的情况）
境外产品名称：	摩根亚洲小型企业基金（“基金”）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本基金是一个根据香港法律以单位信托形式组成的基金 彭博资讯代码：JFAESCI HK ISIN 代号：HK0000055647
产品风险等级：	P4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美元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美元
境外产品类型：	股票型
发行人：	即本基金的经理人：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境外产品投资经理人：	JF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同集团委任）
信托管理人：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	基金之投资政策为透过主要投资于亚太区（日本及澳洲除外）中小型公司之证券，为投资者提供长远资本增值，惟当合适的投资机会出现时，经理人可不时投资于日本及澳洲。基金亦可为投资目的而投资于衍生工具，例如远期合约、期权、认股权证及期货，并在经理人及投资经理人认为合适之有限情况下，于其投资组合内持有大量现金及以现金为本的工具。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p>本部分是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节选的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风险因素。</p>
	<p>新兴市场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兴市场之会计、审计及财务申报标准可能不如国际标准严格。国有化、徵用私产或充公性税项、外汇管制、政治变动、政府规例、社会不稳定或外交发展均有可能对新兴市场经济或本基金之投资价值构成不利影响。
	<p>小型公司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于中小型公司的流通性较低、较容易受经济状况转变影响，以及未来增长前景亦较为不确定，所以股价可能会较大型公司更为波动。
	<p>货币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投资之资产及其收益将或可能以与本基金之基本货币不同之货币计价。因此，本基金之表现将受所持资产之货币兑本基金之结算货币之汇率变动所影响。基本货币有所不同（或并非与本基金之结算货币挂鈎之货币）之投资者可能会承受额外之货币风险。
	<p>流通性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可投资于其交易量可能会因市场情绪而显着波动的工具。本基金作出之投资或会面对因应市场发展及投资者之相反看法而变得流通性不足之风险。
	<p>股票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票市场可能大幅波动，而股价可能急升急跌，并将直接影响基金的资产净值。当股票市场极为反覆时，基金的资产净值可能大幅波动，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损失。
其他境外产品费用:	<p>年化管理费：资产净值之 1.5%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收益分配方式:	不分红
境外产品适用法律:	中国香港法律
境外产品发行文件:	摩根基金（单位信托系列）基金说明书（并包括对它们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 (http://www.jpmorganam.com.hk/jpm/am/zh/fund-report?page=overview&fundId=102)查阅。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	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级或以上。
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欧盟 2014/65/EU 指引(及其修订，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 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及其修订，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 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经修订，「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 <p>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PRIIPs 规范")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p>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责任，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